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

2019 年以来，尤其是 2020 年为应对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重点支持“两新一重”建设，即涉及 5G、充电桩等领域的新基建，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新城镇化，以及涉及交通、水利等的重大工程三大领域，基建扩内需的重要作用持续凸显，上游工程机械内在需求持续性预期明显增强，工程机械行业景气确定性拉长。挖掘机是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最大、最核心品类，也是公司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的主要应用领域。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行业统计数据，2020 年我国挖掘机销量为 327,605 台，同比增长 39%，得益于此，公司 2020 年订单充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.67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42.15%；营业成本 5.26 亿元，较去年上升了 48.40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.36 亿元，较上年上涨了 38.72%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20 年公司董事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开展三会运作，为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创造有利条件；同时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，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，不断提高治理水平。

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，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一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发上市申请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

主动沟通并于2020年10月22日成功过会，这是长龄液压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，标志着长龄液压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开始，公司董事会必将以此为宝贵契机，继续推动经营服务模式创新，推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，实现合作伙伴、员工、社会与股东的多方共赢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情况

1、2020 年利润分配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、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（合并口径）实现净利润 170,017,959.77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（合并口径）为 227,538,340.46 元。母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 164,275,328.61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07,777,805.72 元。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,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红利润 5,840.00 万元。

上述方案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，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投资高端液压部件自动化工艺技改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投资高端液压部件延伸工艺技改项目的议案》等。

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等。

2020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1-6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在职董事均现场出席了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的情况。董事会各次会议上，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。

（四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两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2020年3月3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等。

2020年6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（五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各委员会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，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、重大决策、内部控制、对外投资、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、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、

准确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。2020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，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。

三、公司2021年的工作计划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篇之年，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在新时代发展背景下，我国提出“两新一重”建设、“碳达峰”、“碳中和”工作目标和行动方案，工程机械行业将迎来重大机遇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核心引领作用，科学高效决策各重大事项，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，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，力争实现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同时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；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，开展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